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 ＼ 階段/年級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
			英語	3	3	3	3	3	3
		數學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2	2	2	2	2	2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2	2	2	2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	1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2	2	2	2	2	2
		體育專業	**專項體能訓練** **專項技術訓練**	5	5	5	5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	31	31	31	30	30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1	1	1	1	1	1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3	3	3	3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4	4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

註：

1. 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2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 ＼ 階段/年級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5	5	5	5
			本土語/台灣手語			1	1		
			英語			3	3	3	3
		數學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2	2	2	2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2	2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1	1	1	1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2	2	2	2
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5	5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31	31	30	30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1	1	1	1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3	3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33-35	33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5	35

註：

1.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2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

C3-1 學習節數分配表 (國中體育班)

臺南市立金城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 ＼ 階段/年級		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5	5
			英語					3	3
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2	2
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2	2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1	1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2	2
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30	30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1	1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4	4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35	35

註：

1. 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2.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六節至八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3.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一節)。